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64A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三點

部長鄭英耀